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7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智

被　　告　享邑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清　算　人　郭和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1,4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1,488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被告享邑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享邑公司）為1人公司，股東為董事郭和讓1人，享邑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7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郭和讓擔任清算人，此有享邑公司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考，故享邑公司解散後應

以清算人郭和讓代表享邑公司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享邑公司分別於109年7月16日、111年4月21日邀同被告郭和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49萬元，詎享邑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催收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　　計	3,530元	

附表：

債權請求表

債務人：享邑國際有限公司、郭和讓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貸款項目/本金餘額	本金				
				$124,988	
央行C方案貸款 新臺幣124,988元	利息	自	民國112年1月16日	以年利率2.435%計算 (1.5%+0.935%=2.435%)	
		至	民國112年3月26日		
		自	民國112年3月27日	以年利率2.56%計算 (1.625%+0.935%=2.56%)	
		至	民國112年5月31日		
		自	民國112年6月1日	以年利率3.56%計算 (2.56%+1%=3.56%)	
		至	清償日止		
	違約金	自	民國112年1月16日	以年利率0.2435%計算 (2.435%*10%=0.2435%)	以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
		至	民國112年3月26日		
		自	民國112年3月27日	以年利率0.256%計算 (2.56%*10%=0.256%)	
		至	民國112年5月31日		
		自	民國112年6月1日	以年利率0.356%計算 (3.56%*10%=0.356%)	
		至	民國112年7月15日		
		自	民國112年7月16日	以年利率0.712%計算 (3.56%*20%=0.712%)	以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		至	清償日止		
本金新臺幣124,988元及應計利息、違約金					
貸款項目/本金餘額	本金			$196,500	
紓困振興貸款 新臺幣196,500元	利息	自	民國112年1月21日	以年利率2.47%計算 (1.47%+1%=2.47%)	
		至	民國112年3月28日		
		自	民國112年3月29日	以年利率2.595%計算 (1.595%+1%=2.595%)	
		至	民國112年5月31日		
		自	民國112年6月1日	以年利率3.595%計算 (2.595%+1%=3.595%)	
		至	清償日止		
	違約金	自	民國112年1月21日	以年利率0.247%計算 (2.47%*10%=0.247%)	以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
		至	民國112年3月28日		
		自	民國112年3月29日	以年利率0.2595%計算 (2.595%*10%=0.2595%)	
		至	民國112年5月31日		
		自	民國112年6月1日	以年利率0.3595%計算 (3.595%*10%=0.3595%)	
		至	民國112年7月20日		
		自	民國112年7月21日	以年利率0.719%計算 (3.595%*20%=0.719%)	以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		至	清償日止		
本金新臺幣196,500元及應計利息、違約金					